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胡婉婷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
0○○號0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,2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675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7月2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,216元，及其中本金37,675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42,216元及其中本金37,67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
01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02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03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